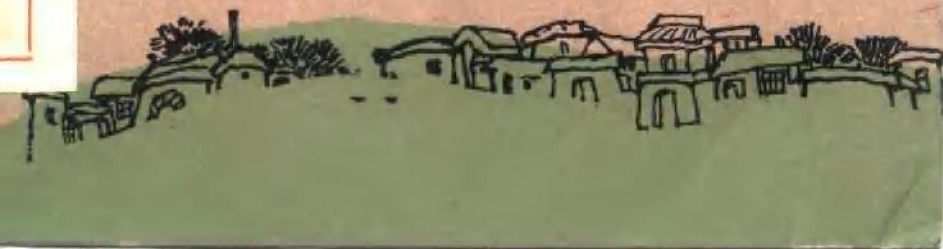


延泽民

雷声千里



I247.5
1413

3

雷声千里

延泽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BK101.5



B252209

内 容 说 明

这是一部描写三十年代陕北土地革命的长篇小说。主要人物是以高天柱为首的一批青少年。他们在陕北红军的领导下，攻打崖窑、山寨，向地主老财和国民党白军进行了武装斗争，其间有成功，也有失败；有电闪雷鸣的紧张战斗，也有欢乐的生活和纯朴的爱情。作品中的人物形象鲜明生动，陕北的乡土气息浓郁，语言诙谐幽默。作品由四个相对独立的部分组成，但人物、故事情节又是连贯到底的，这是作者在长篇小说创作上的一次尝试。

责任编辑：李景峰

雷 声 千 里

Léi Shēng Qiān Lǐ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字数 246,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13\frac{1}{4}$ 插页 2

1985年3月北京第1版 1985年3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68,000

书号 10019-3777

定价 1.85 元

目 录

第一部 高天柱闯路

一 赶毛驴	3
二 逃命	11
三 探母	15
四 被捕	22
五 惊醒	30
六 扬眉吐气	34
七 柏枝姑娘	41
八 碰壁	46
九 新路	55

第二部 风声鹤唳

一 夜半鬼进门	63
二 上山	73
三 谁主沉浮	80
四 真正的神	85
五 康大伯求神	90
六 山寨夜惊	97
七 意外的会见	109
八 无声的战斗	117
九 独战山神庙	123

十 杀人之夜	130
十一 民心	137
第三部 三天三夜	
一 腹背受敌	141
二 捉鬼	150
三 受审	157
四 夜探老鹄沟	162
五 天兵奇袭	167
六 夜闯鬼门关	173
七 为康大伯鼓掌	180
八 老虎出洞	188
九 宴会	197
十 狼虎相畏	205
十一 决断	210
十二 掉进深渊不泄气	216
十三 柏枝探险	222
十四 舍己救难友	228
十五 引狼出洞	241
十六 月儿悄悄	252
十七 等康大伯托梦	260
十八 夜捣虎狼窝	268
十九 山窑里的审讯	276
二十 我们又汇合了	289
第四部 山沟里的笑声	
一 初恋	292
二 母亲	308

三	各打各的算盘	323
四	在悄悄的星光下	336
五	欢腾的延水河畔	362
六	不要怕,打!	384
七	大战老鹳沟	398
后 记.....		417

千里雷声万里闪，
陕北出了个刘志丹。
刘志丹来是清官，
他领上红军上横山，
一心要共产。

——陕北民歌

第一部 高天柱闯路

一 赶毛驴

人需要理想，但是需要人的、符合自然的理想，而不是超自然的理想。——这话是谁说的来着？列宁。

我从小就有理想，但真有点“超自然”，没有实现，这才又换了另一种“符合自然的理想”。

我的奶名叫小树，我心里想的大名叫高天柱。

为啥叫高天柱？这和孙悟空有点关系。

我从小就爱听故事。当我喜欢故事中的某个人物时，我就想学习他，想变成那样的人物。

我最喜欢的是孙悟空，我就想变成一个孙悟空。你看，孙悟空能上天，能入地，一个跟头十万八千里，想变什么就变什么，多威武啊！不要说唐僧西天取经路上那“九妖十八洞”里的妖精，就是天上的“玉皇”，地下的“阎王”，也不敢欺负他。嘿，那才叫真本事哩！

我羡慕孙悟空，但总不能把大名叫成孙悟空呀。那末叫啥呢？我往地下想，也往天上想。有一次，我坐在山畔上，抬头一望，哈，天上一定不赖，要是有一个通天柱，我就

象上树一样爬上去看看，多有意思呀！于是我便忽然想起这个大名。不过，我好久没好意思宣布这个大名，村里人照旧叫我“小树”。

我的家在延水河上游的一个山沟里，村名叫“卧牛沟”。在这个小山沟，庄稼娃娃能干的活，我都干过。十岁以前，我给家里拾牛粪、扫树叶、拾柴、割草；十岁以后，就给村里受苦人帮忙，春天点籽，夏天锄草。干脆说吧，春播、夏锄、秋收、冬藏，我都干过。不是吹，咱样样精通，样样都干得呱呱叫哩！村里的人没有不夸奖咱的。

但是，我不甘心干这个，我想当孙悟空。我在干活的时候这么想，睡觉做梦也这么想。可是，从梦里惊醒，睁眼一看，还在土炕上睡着。我坐在山畔上这样傻想一阵之后，肚子叽里咕噜叫唤了，我才又干眼前的活。

最后，我终于明白了，上天不可能，入地也不行，我这才选定一个实实在在的职业：赶毛驴。

俗话说：“门里出身，自会三分”。我选这个职业，完全是爸爸的影响。

可是，谁能想到，我倒霉也就倒在这赶毛驴上。

当然，我后来走了好运，又跟这个赶毛驴分不开。真是古怪稀奇，一言难尽！

那是刚刚过了农历的二月二，老百姓管它叫“龙抬头”的时节。

本来这是个好时节，可我差一点把小命送了。

这时候，南飞的大雁小燕，都欢欢喜喜叫唤着回来了。

地下封冻了几个月的种籽和草根枝芽都开始萌动。山坡上的桃李杏树枝头，也冒出象黄豆一般大的疙瘩，摇头晃脑，笑咪咪地准备开放。

这一天，我赶着自己的毛驴，住在西城县里的一个小店。我把新揽下的驮运货物清点妥当，准备第二天就返回家乡。

不料，到了傍晚天气突然大变了。一夜之间，从穿云顶天的峰峦层巅到深壑峡谷的沟沟岔岔，都被大雪盖住了，整个陕北高原，都变成白皑皑的冰雪世界。那真是：

黑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
井子黑窟窿，天地一统笼。

当然，这并没有把我难住，我没有因此改变旅程计划。

天色还在黎明前的朦胧之中，我便和以往一样，付清了店钱，赶上毛驴，兴致勃勃地开路了。

我喜欢唱歌。在往日，不论我一个人走路，还是和别人结伴，一出店门，我总爱哼哼信天游小曲。不是说咱的嗓门好，这个咱不敢吹，比起戏里那些小生小旦的嗓门来，咱可差远啦；这只不过是咱的一个爱好嘛。

可是，今天我不能亮嗓啦。

我的毛驴驮的货物太重，除了二百张山羊肚羔皮，还有两个用麻袋包扎起来的小木箱子。别看它小，里面尽装的是铁疙瘩，雇主说都是钉子。谁知道是啥！反正足有五十



斤重。我怕把毛驴压坏，又怕它滑倒，只好把两个木箱拴起来，自己背着，让毛驴只驮羊羔皮。那木箱背在我脊背上，麻绳勒住肩膀，就象狗牙咬住一样，直往肉里钻，不仅使我的肩背又痠又痛，而且在翻过一架大山的时候，累得我满头大汗，连气都喘不过来，哪里还有力气唱歌！

雪花在北风追赶下满天飞，但我并没有觉得寒冷。

我紧紧地跟在毛驴后面，闷着头，眼睛瞅着前面的路，生怕毛驴滑倒。

我不断地向毛驴发出警告：“喔，慢着，滑啦！”提醒它注意盖在雪底下的暗冰。

我顾不得左顾右盼，更顾不得向后看。

我正在曲曲弯弯的河沟沟里小心小步地向前行走中，突然听见身后唿地一声，真象一条豹子扑到我的身上一样。

“日你妈的！你想吃我！”我的脑子里刚刚闪出这个念头，准备转身搏斗的时候，眼睛就被蒙住了。我这才明白，不是豹子，而是人。

我背上的木箱被卸下了，接着就被绑在道旁的一棵大树上。

我没来得及看清他们是什么人，但我心里明白：他们是土匪，我被抢劫了。

这不是一般的抢劫，这是一次会使我变成奴隶的抢劫。这比干脆把我一家伙弄死还可怕！

我难过死了，急得直流眼泪。

毛驴是我家的。它是父亲一年前去世时留下的唯一遗产。对于我来说，失掉了毛驴，就等于庄稼汉失掉了土地，失掉了靠它生存的指望。

更吓人的是这二百张山羊肚羔皮实在太贵。

羊羔皮，本来就比大羊皮值钱。肚羔皮就更贵了，它是从临产的母羊肚子里剖出来的，毛色细软光滑，有的甚至比狐狸皮还贵哩。所以商贩们为了牟取暴利，每得到这样一张肚羔皮，就要杀死两只生命——母羊和在胎里的小羊。

且不说那两只箱子里装的什么铁器值多少钱，单说这二百张肚羔皮，也要值几百块大洋，我哪里能赔得起呀！卖地没地，卖媳妇没媳妇，只有一眼小土窑，卖不出几元钱呀。再说卖掉它，我和妈妈到哪里去住嘛！唉，最后就得卖我自己，一辈子揽工还帐，变成一个终身奴隶，到死也没有自由的日子，还想当孙悟空，屁！

我痛苦地喊叫，恳切地哀求，拚命地挣扎，都不顶事。

强盗是不会怜悯人的。我连一句回声也没有听见。

几分钟之后，强盗离去了，在我耳边响起的，只有飕飕的风声。

从山梁上刮来的刺骨寒风，追赶着雪片，无情地袭击到我脸上，象针刺一样疼痛。

寒冷、忧愁、恐惧和愤怒凑成一疙瘩，使我的全身都哆嗦了。

在最初几分钟，我只顾向强盗哀求、呐喊、挣扎，当我明白这些都毫无用处时，我的嘴巴已经僵直，说不清话，我的

脑子里才出现死亡这个闪念：

“妈呀，我要冻死在这里啦！”

这一天，我差一个月零十三天才满十六岁。

本来，我是下决心要继承父业，赶一辈子毛驴的。我哪里会想到，单独拉脚还不到一年，就碰上这样倒运的事呢！

我自从有记忆力那天起，父亲先是给财主揽工，后来闹了一条毛驴，就自己拉脚，去三边运盐，到黄河畔驮炭，挣几个脚钱，养活家口。

当我懂事之后，才知道家里没有土地，父亲赶毛驴是不得已的。但我还是认为父亲所选择的谋生之路最好，他同揽工汉一样，不欺负人，不坑害人，全靠自己的两条腿跑路、两只手干活挣钱吃饭。土匪抢不到咱名下，财主、官家，咱不惹他们，这不是就能平平安安地过日子了吗？因此，我就是这个主意：赶毛驴。

我这个愿望，从十三岁那年就开始实践了。我先是学着喂毛驴，伺候毛驴。后来就跟着父亲出去拉脚，见世面。不到两年，我便精通了这门行业，可以和别人结伴拉脚了。

当父亲第一次允许我和别人搭伙赶脚的那一天，我兴奋得几乎一夜没有睡觉。

咱要说心里话。在这之前，父母亲曾打算给我找个媳妇，我心中也暗暗地高兴过一阵子。可是一想到媳妇过门，就要烧火做饭，养儿抱蛋，咱哪里有米养活她呀？于是也就凉了半截啦。

我的毛驴刚满三岁口，黑身子，白肚皮，吃了一夏的青草，浑身油光水滑，可俊气哩。特别是那两只大耳朵，直挺挺地竖起来，可精神啦；加上那两只亮晶晶的大眼睛，前额上那一绺突出的白毛，真象一只招人喜欢的家兔。在它的笼头两边，我给它拴了几朵对称的红缨子，脖项下挂了一颗金光闪亮的铜铃，脖子一摆，叮铃直响。嘿，又精神，又好看，谁见了也得瞅它三眼。不是咱吹牛，不要说卧牛沟，就是从西城县到延水河大川，也找不到一个对手。

难怪一遇见熟人，就对我笑眯眯地说：“小后生，你把毛驴扎裹得俊格丹丹的，是不是想用它换一个媳妇啦？”

问话的人是开玩笑，我的回答可是真心话：“没那号事。换来个媳妇，咱管不起饭。没这毛驴，咱自己也没饭吃啦。”

一年之后，父亲在一场瘟疫大流行中病故了。妈妈哭，我也哭，眼睛哭肿了，纸囤里的小米也快吃完了。怎么办？还得活下去啊。这样，我就开始赶脚，依靠这条毛驴和我的力气，挣几个钱来养活母亲了。

我心中的大名叫“高天柱”，其实我的个头并不高，但力气可不小。有时候，遇到难走的小路，特别是过冰道，我怕毛驴滑倒跌坏，干脆把毛驴的驮子先扛过去，然后又返回来，象搀扶小娃娃一样搀扶它。由于我的精心料理，毛驴没有出过差错，我干得满顺当，哪里会想到遇上这样倒运的事呢！

现在土匪一抢，我高天柱不但没能上了天，反而象天上

掉下来一块大石头，一家伙就打得趴下了。如果是咱自己不争气，不正道，那活该；可这明明是从天上降到我头上的大祸呀，这能怪我吗？不，怪这个世道！

二 逃 命

我这次来西城县，是从黄河畔驮运的红枣。交了货，盘算去三边运盐的。不料在店里碰上这个顺路买卖，我就揽下了。

这是两个大人物的货物，一个是岔口寺的陈保仁，一个是山梁堡的张九魁。陈保仁是坐地大财东，是岔口寺的民团团总。张九魁是西城县高营长的军需官，是陈保仁的姨夫。我丢了这么两个大人物的货物还了得！了不得呀！

陈保仁的父亲是一位乡秀才，满口仁义道德。但他残忍得很，野心大得很。他的儿子陈保仁野心更大。他一心多想多弄枪支，扩大自己的民团，只因款项不够，便从张九魁那里弄来价值几百元的山羊肚羔皮，准备转运到山西倒卖，想从中赚一笔大钱。

岔口寺在延水河的上游。山梁堡是延水河西川的发源地，在一个大梢山下。两地相距一百四十里，人称两站路，都是从西城通往延安府的大路。我赶毛驴，已经在这条路上来往过多次，没碰上这样倒运的事。

陈保仁和张九魁都不认识我，我也只是在远处望见过陈保仁一次，但他们的威名在外，我是从小就听说过的。